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5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岢谷（原名：蔡生揚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蔡岢谷即蔡生揚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5日止累計14,5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,095元為消費款；8,228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9756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5095元 | 蔡岢谷（原<br>名：蔡生<br>揚） | 自民國115<br>年06月0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